

证券代码：301529

证券简称：福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7月1日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3日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文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陆文波先生、鲍志峰先生、殷敖金先生、杨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8月1日起三年。该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陆文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提名鲍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提名殷敖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提名杨宏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悦女士、朱光伟先生、凌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三年。该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王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提名朱光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提名凌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以原总股本 84,837,210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余额 870,775 股后的 83,966,435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3,586,574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18,423,784 股，公司注册资本同步调整为 118,423,784 元。

基于上述内容变更，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鲍志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鲍志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等待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鲍志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